

## 附件1

## 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汉山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沈杰 联系电话:0916-5519390 填报时间:2026年3月31日

| 行政检查事项数       | 22项   |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数   | 6项  |        |          |
|---------------|---|---|---|--------|----------|
| 是否制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 是   | 是否明确年度行政检查频次  | 是   |        |          |
| 是否制定并开展专项检查计划 | 否   | 是否公示相关内容  | 是   |        |          |
| 公示网址或链接地址     | <a href="http://www.nanzheng.gov.cn/nzqrmzf/sqxzjcgslist.shtml">http://www.nanzheng.gov.cn/nzqrmzf/sqxzjcgslist.shtml</a> |   |   |        |          |
|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依据  | 检查标准  | 年度检查频次 |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
| 1             |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检查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八条;<br>《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下放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南政发〔2024〕12号) | 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无晾晒物、无吊挂杂物                      | 4次/年   | 否        |
| 2             |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检查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br>《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下放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南政发〔2024〕12号) |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 | 4次/年   | 是        |

|   |   |   |  |      |   |
|---|---|---|--|------|---|
| 3 |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检查 | k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br>《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下放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南政发〔2024〕12号) | 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出现破旧、污损、丢失的，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施工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不得存留废弃物。 | 4次/年 | 否 |
| 4 |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检查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br>《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下放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南政发〔2024〕12号)   | 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 4次/年 | 是 |
| 5 |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的检查                   | k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br>《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下放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南政发〔2024〕12号) | 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应当在规定的地点设置，并保持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更换   | 4次/年 | 否 |
| 6 |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的检查                               | k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br>《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下放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南政发〔2024〕12号)  | 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   | 4次/年 | 否 |

|    |                                    |  |  |      |   |
|----|------------------------------------|--|--|------|---|
| 7  |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检查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陕西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br>《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下放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南政发〔2024〕12号) | 无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                                    | 4次/年 | 否 |
| 8  | 对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的检查                     |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br>《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下放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南政发〔2024〕12号)                        | 门头牌匾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出现污浊、破损的，应当及时清洗、更换。 | 4次/年 | 是 |
| 9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三条；<br>《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下放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南政发〔2024〕12号)                         | 农村村民修建住宅手续齐备                                   | 4次/年 | 否 |
| 10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检查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四十八条；<br>《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下放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南政发〔2024〕12号)                           |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履行森林防火责任                      | 4次/年 | 否 |

|    |  |  |  |      |   |
|----|--|--|--|------|---|
| 11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检查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二条；<br>《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下放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南政发〔2024〕12号）          |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正确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 4次/年 | 否 |
| 12 |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检查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四条；<br>《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下放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南政发〔2024〕12号）    | 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                       | 4次/年 | 是 |
| 13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br>《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下放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南政发〔2024〕12号） | 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没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没有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 | 4次/年 | 否 |
| 14 |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的检查                        |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br>《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下放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南政发〔2024〕12号）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有关标志设施                                | 4次/年 | 否 |
| 15 |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检查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br>《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下放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南政发〔2024〕12号）            | 无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无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违法行为                    | 4次/年 | 否 |

|    |  |   |   |      |   |
|----|--|---|---|------|---|
| 16 |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检查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br>《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下放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南政发〔2024〕12号) | 无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为             | 4次/年 | 否 |
| 17 |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 无违规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舍、污染型企业或者违规排放污水及擅自对方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为  | 4次/年 | 否 |
| 18 |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 《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封山禁牧区域无擅自放养牛、羊等草食牲畜，无损坏和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的行为 | 4次/年 | 否 |
| 19 |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3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项；<br>《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下放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南政发〔2024〕12号) | 无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行为      | 4次/年 | 否 |

|    |   |  |   |      |   |
|----|---|--|---|------|---|
| 20 |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检查 |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br>《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下放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南政发〔2024〕12号)                 |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使用农药，无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无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无使用化肥的行为 | 4次/年 | 否 |
| 21 |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的检查                  |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第九条、第十四条<br>《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下放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南政发〔2024〕12号)  |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不存在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                          | 4次/年 | 是 |
| 22 |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检查                            |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第三条、第十八条<br>《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关于向镇(街道)下放部分区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南政发〔2024〕12号) | 美容美发经营者无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                                | 4次/年 | 是 |